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残字〔2022〕7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 工作的通知

姑苏区、高新区残联和财政局、民卫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免费体检工作，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起，将两区贫困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工作交至区残联和卫健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体检对象

具有姑苏区、高新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16-60周岁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体检每二年进行一次。

二、体检项目和标准

参照老年人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姑苏区、高新区也可根

据财政实力，适当增加体检项目、提高体检标准。

三、定点体检医疗机构

定点体检医疗机构按照属地、就近、方便残疾人的原则，以及各定点医疗机构确认的就检容量，由区卫健部门确定。体检机构要在体检结束 30 日内出具体检报告，交区残联做好发放工作。

四、体检时间

4 月底前姑苏区、高新区残联完成体检人员的摸底统计，体检时间为 6 月-9 月。

五、经费保障

姑苏区、高新区残联将贫困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级财政将在分配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时统筹考虑，如市级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调整，资金安排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其他事项

姑苏区和高新区残联要加强与区卫健部门协作，建立联动机制，为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不断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做好贫困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残字〔2010〕35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